

## 碳抵銷政策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減碳政策建基於其根據科學基礎或行業最佳常規而定立的中短期目標，並符合其於二零五零或之前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長遠承諾。

平衡措施（包括透過碳抵銷實現超越價值鏈緩解措施（BVCM））是幫助我們達至淨零狀態的部分策略。

太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所有公司其行政管理層應以與其業務相關的方式執行本政策。我們鼓勵聯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各供應商遵守本政策。

由於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因此本政策的實行上須因應旗下不同公司的個別情況處理，並為各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職責。

太古公司及其營運公司將：

- 確保備有清晰的減碳達標路線圖，並在大規模採用（超出監管要求外的）碳抵銷措施前，盡最大可能按照國際最佳常規減少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如未有採用可持續航空燃油計劃來避免碳排放，則透過「飛向更藍天」計劃抵銷因商務旅遊產生的碳排放）。
- 在購買碳抵銷額時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相關的認證碳信用額符合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ntegrity Council for Voluntary Carbon Market）的核心碳原則及附錄一所述的原則。
- 優先考慮將碳從大氣層移除並永久儲存於價值鏈之內或之外的碳抵銷（移除型碳抵銷），而非以減排項目減少排放（與最可能採取的方法相比）的規避型碳抵銷。
- 對於在集團業務所在地的項目，應盡可能優先考慮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相關碳抵銷。
- 汇報用於碳抵銷的金額，作為集團財務報告系統的一部分。
- 在盡可能減少排放並抵銷剩餘排放量之前，避免聲稱已實現淨零排放。

太古公司將定期檢討本政策。

## 附錄一

太古公司及其營運公司應選擇與下述原則相關的碳信用額：

| 準則         | 描述   |
|------------|--|
| 受氣候影響的地點   | 購買的項目應選址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且受氣候影響的地點（在可行的情況下符合成本及其他關鍵準則），以幫助改善相關社區、建立氣候復原力並修復自然環境，為持份者和環境帶來協同效益。 |
|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原住民的一種特殊權利，讓他們有權同意或拒絕同意將會影響他們的項目，這權利在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中得到肯定。                       |
| 申訴機制       | 提供匿名申訴機制，有助各準則找出對持份者產生負面影響的項目，使機制的原則、指引或框架更為完善。  |
| 監控         | 持續進行監控，以確保沒有出現碳洩漏的情況，且相關項目按照所定目的進行。這樣做亦增加相關聲稱的可信性，同時減少出現「漂綠」及聲譽受損的可能性。                 |